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為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提供股東保障，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連同新大綱統稱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從而(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及(ii)進行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相關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條款全文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盛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